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陈翰笙主编

第五辑 关于东南亚华工的 私人著作

卢文迪 彭家礼 陈泽宪编

中 华 书 局

1984年·北京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陈翰笙主编

第五辑 关于东南亚华工的私人著作

卢文迪 彭家礼 陈泽宪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 印张·279 千字
1984 年 8 月第 1 版 198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163 定价: 1.30 元

出版说明

华工出国历史，是中国史乃至世界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国内仅有若干短篇论文散见于各报刊，迄未有专门著作和资料汇编出版。本书编者十余年前即注意此问题，着手积累资料，现编辑成书，交我社出版。

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原始积累的完成，除残酷剥削其本国人民以外，还大量奴役落后国家的劳动人民，为之开发荒芜地区，积累资本，华工是其所奴役的一支重要力量。清代华工出国达千万之多，其中虽有因我国的封建统治下农村破产、民不聊生，自愿出国者，然大多数系被拐骗、掠贩而去，被称为“猪仔”。在出国途中，备受非人虐待，因而有很多人病死途中，有的跳海自杀，所以把贩运华工的船只称为“浮动地狱”。及至到达目的地后又复受牛马不如的虐待，须操艰苦不堪的劳役。南洋、拉丁美洲的开发，美国向西部的开拓，美国、加拿大横贯大陆铁路的修建，均得力于华工，巴拿马运河的开凿，亦有很多华工参加。因此，闽、粤、江、浙等华工出国口岸，对于西方各国拐掠罪行，有过多次的反抗斗争，在被运出国途中及到目的地后，其反抗斗争更屡见不鲜。华工对于其所在国的人民革命，则大力参加。

本书对上述各项情况，都提供比较丰富的中外文资料。全书共分十辑，计（一）《中国官文书选辑》，（二）《英国议会文件选译》，（三）《美国官方文件选译》，（四）《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作》，（五）《关于东南亚华工的私人著作》，（六）《拉丁美洲华工》，

(七)《美国和加拿大华工》，(八)《大洋洲华工》，(九)《非洲华工》，
(十)《第一次大战时期赴欧华工》。每辑后面附有索引。此次出版的为第五辑。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性著作

(一) 论南洋时宜书(蓝鼎元)	1
(二) 南洋诸岛致富强说(薛福成)	3
(三) 酌增领事说(陈次亮)	5
(四) 续华工出洋防弊议	7
(五) 南洋贩卖猪仔之始末(李长傅)	9
(六) 我国南洋迁民的渡海方法(陈达)	11
(七) 我国南洋迁民之法律地位(陈达)	13
(八) 猪仔之惨酷经过(温雄飞)	15
一、南洋群岛之奴制	15
二、猪仔之地位与其性质	17
三、遭海盗劫掠变卖之猪仔	21
四、贩运猪仔之制度	23
五、猪仔之地狱生活	31
六、现在之猪仔制度	37
(九) 南洋猪仔之起源和禁止(温雄飞)	40
(十) 南洋的华工(《南洋年鉴》)	43
第一节 概论	43
第二节 马来亚华工近况	52
第三节 荷印华工近况	64
(十一) 东南亚的中国居民(H.A.西莫尼亚)	69

一、中国居民外移的各种原因	69
二、中国工人阶级在东南亚各国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74
三、中国工人阶级在东南亚各国的人数和结构	79
四、中国工人的劳动条件	84
五、中国劳动者参加东南亚国家的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斗争	89
六、公司和秘密会社	91
(十二) 东南亚的中国人(布赛尔)	93
一、东南亚华侨之分布	93
二、向南洋移居	94
三、在缅甸的华工	99
四、印度支那中国人的经济作用	99
五、槟榔屿与新加坡(1786—1900年)	103
六、马来亚各土邦	108
七、马来亚中国人的经济地位	113
八、英属北婆罗洲华侨史	122
九、印尼外岛的中国人	123
十、苏门答腊的中国劳工	129
十一、中国劳工与移民	130
十二、西班牙人统治下的菲律宾华侨(1570—1898年)	133
十三、美国统治时期的菲律宾华侨(1898—1946年)	139

第二编 马来亚华工

(一) 马来亚华工简史(W.L.布莱司)	143
一、发展状况	144
(甲)矿业	
(乙)农业	
二、移民制度	147
(甲)1854年的制度	
(乙)1876年的制度	

三、疑虑和忧惧·····	153
四、设立华民保护司·····	154
(甲)保护的实验	
(乙)保护雇主	
(丙)1890年的委员会	
(丁)保护司的稽查工作和扩大组织	
五、视察马六甲的报告·····	165
(甲)1902年	
(乙)1905年	
(丙)访问	
(丁)招待站制度	
六、马来联邦·····	168
七、1910年委员会·····	170
八、1910年的立法——合同的期限·····	173
九、1911年的立法·····	176
十、1912年劳工法典及取消契约劳工制·····	177
十一、私人募工制度和客栈·····	179
十二、劳工总局·····	181
十三、1933年的侨民法令的效果·····	182
十四、实物工资制和“包税制”·····	185
十五、秘密结社和劳工运动·····	188
十六、结束语·····	190
(二) 清末华工去马来亚情况·····	193
(三) 1928年以后马来亚对华工的限制和招募·····	196

第三编 北婆罗洲华工

(一) 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华工(K.C.特里冈宁)·····	201
(二) 婆罗洲的中国公司(施好古)·····	213

第四编 荷属东印度华工

(一) 十九世纪中期在印度尼西亚的契约华工(朱杰勤)·····	217
一、十九世纪中期契约华工移入印尼的原因·····	217
二、契约华工出洋的经过·····	222
三、契约华工的工作和生活状况·····	231
四、契约华工反对压迫和剥削的斗争·····	238
五、结论·····	241
(二) 中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的经济地位(W. J. 卡德, 摘录)·····	244
(三) 荷属东印度的华侨工人(福田省三)·····	250
一、在苏门答腊东海岸地方的中国农园工人·····	252
二、在邦加和勿里洞锡矿山的中国工人·····	257
(四) 十八世纪末期至十九世纪末期西加里曼丹的华侨 公司组织(田汝康, 节录)·····	260
(甲)华侨公司组织的产生·····	260
(乙)公司组织的发展·····	261
(丙)公司的活动和组织情况·····	263
(丁)公司组织与荷兰侵略者间的斗争·····	266
(戊)大港公司的坚决抵抗·····	269
(己)反抗斗争的继续·····	270
(庚)最后阶段的兰芳公司·····	272
(辛)结语·····	274
(五) 西婆罗洲的华工·····	276
(六) 勿里洞华工近况(天育)·····	282
第一章 华工去勿里洞的情况·····	282
第二章 公司之状况·····	285
第三章 工人之生活概况·····	286
第四章 工人之工作概况·····	290

第五章 工人之疾病死亡诉讼刑罚及其他	291
第六章 附录	293
(七) 1932年间邦加锡矿招募华工办法——老客带新客	294
(八) 荷属东印度虐待华工苛例	297
(九) “契约华工”回到了祖国(王瑾希)	301

第五编 泰国和缅甸的华工

(一) 泰国的华侨社会, 史的分析(G.W.斯金纳著, 摘录)	305
一、中国人移入暹罗的背景	305
二、移民的实况与移民程序	307
三、中国移民的规模	313
四、影响移民率的因素	314
五、泰国华工的待遇和职业	317
六、劳工与工匠	319
七、大量移民流入的高潮及其结束	327
(二) 泰国的中国移民(尼·瓦·列勃里科娃)	330
一、中国的农民移民	330
二、中国的城市移民	331
三、华工的斗争	333
四、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华工的状况	335
(三) 缅甸华工(黄泽苍)	338

第六编 菲律宾的华工

菲律宾的中国劳工问题(胡安·缅卡林尼著 彭家礼译)	341
索引	363

第一编 综合性著作

一、蓝鼎元：论南洋时宜书

《鹿洲初集》卷三，叶七，雍正二年。

南洋诸蕃，不能为害，宜大开禁网，听民贸易，以海外之有余，补内地之不足，岂容缓须臾哉！昔闽抚密陈，疑洋商卖船与番，或载米接济异域，恐将来为中国患。又虑洋船盗劫，请禁船舶出洋，以省盗案。以坐井观天之见，自谓经国远猷，居然入告。乃当时九卿议者，既未身历海疆，无能熟悉情形。土人下士知情者，又不能自达朝廷，故此事始终莫言，而南洋之禁起焉。……

闽、广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与耕，望海谋生，十居五六。内地贱菲无足轻重之物，载至番境，皆同珍贝。是以沿海居民，造作小巧技艺，以及女红针黹，皆于洋船销行，岁收诸岛银钱货物百十万，入我中土，所关为不细矣。南洋未禁之先，闽、广家给人足。游手无赖亦为欲富所驱，尽入番岛，鲜有在家饥寒窃劫之患。既禁以后，百货不通，民生日蹙。居者苦艺能之罔用，行者叹至远之无方，故有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系维朽蠹于断港荒岸之间。驾驶则大而无当，求价则沽而莫售。折造易小，如削栋梁以为杙，裂锦绣以为缕，于心有所不甘。又冀日丽云开，或有弛禁之候。一船之敝废，中人数百家之产，其惨目伤心可胜道耶！沿海居民萧条岑寂、穷苦无聊之状，皆因洋禁。其深知水性、惯熟驾船业务之船工水手，不能肩担背负以博一朝之食，或走险海中，为贼驾船，图目前糊口之计。其游手无赖，更靡所之，群趋台湾，或为犯乱。辛丑〔顺治十八年〕台寇陈福寿之流，其明效大验也。

天下利国利民之事，虽小必为。妨民病国之事，虽微必去。今禁南洋，有害而无利，但使沿海居民富者贫，贫者困，驱工商为游手，驱游手为盗贼耳。闽地不生银矿，皆需番钱，日久禁密，无以计，必将取给于楮币皮钞以为泉府权宜之用，此其害匪甚微也。开南洋，有利而无害，外通货财，内消奸宄，百万生灵，仰事俯畜之有资，各处关钞，且可多征税课，以足民者裕国，其利甚为不小。若夫卖船与番，载米接济、被盗劫掠之疑，则从来无此事。何者？商家一船造起，便为致富之业，欲世世传之子孙，即他年厌倦不自出，尚岁收无穷之租赁，谁肯卖人？况番出木材比内地更坚，商人每购而用之，如鼎嘛桅一条，在番不过一二百两，内地则值千金。番人造船比中国更固，中国数寸之板，彼用全木；数寸之钉，彼用尺余。即以我船赠彼，尚未所乐，况乎出重价以买耶？闽、广产米无多，福建不敷尤甚，每岁民食半借台湾，或佐以江、浙。南洋未禁之先，吕宋米时常至厦。番地出米最饶，原不待仰食中国。洋商皆有身家，谁自甘法网尝试？而洋船所载货物，一石之外，收租银四五两，一石米所值几何，舍其利而犯法，虽至愚不为也。历来洋船从无在洋被劫，盖以劫船之盗，皆在海边出没，岛澳离岸百十里，极远只二三百里，以外则少舟行，远出无益，且苦飓风骤起，无停泊安身之处。洋船一纵，不知其几千里，船身既大，可任风波，非贼船所能偕行，若贼于海滨行劫，则上下浙、广商船已可取携不尽，何必洋船？即洋船与贼遇，而贼船低小，临之直若高楼，非梯不能上，一船之贼多不过二三十人，洋船人数极少百余，且不俟与贼力战，但挽舵走据上风，可压贼船而溺之矣。

二、薛福成：南洋诸岛致富强说

录自《庸盦海外文编》，卷三，叶二十六—二十七，光绪十八年。

南洋诸大岛，星罗棋置，固有余千年前入贡中国，自齿外藩，迄今转式微者。亦有亘古荒秽，广漠无垠，人迹不到者。自西人相继南来，占据诸岛，仅阅一二百年，而疆理恢辟，民物蕃昌，无有不蒸蒸日上之势。将谓恃西人之经理乎，则离其本国数万里，究竟来者不甚多也。谓借土人之奋兴乎，则狃獠之俗，囿于方隅，风气未大开，智慧未尽牖也。然则其所以渐树富强之基者，不外招致华民以为之质干而已矣。大抵古今谋国之经，强由于富，富生于庶，所以昔人有生聚教训之说，然谋富庶而欲自生之自教之，已觉其迂矣。今乘中国之患人满，而鸠我闲民，辟彼旷土，数十万人，无难骤集也，不待生也。中国之人，秀者、良者、精敏者、勤劳耐者，无不有之，稍以西法部勒之，而成效自著矣。非若土人之颛蒙难教也。西人所留意经营者，惟聚之之法而已矣。泰西诸国用此术者，独英人为最精。自香港、新加坡以及北般鸟、澳大利亚，皆能骤变荒岛为巨埠，荷兰、西班牙亦知华民之可用，始则勉招之，继则虐待之，甚有羁禁之使为奴，诱胁之使入籍者，而其功效乃逊于英远甚。然所以能立于南洋者，莫非借华民力也。余尝考越南、暹罗、柬埔寨等国，虽往往多受西人约束，而贸易开矿诸利权，华人操之者六七，西人操之者二三，土人则阒然无与焉。至若吕宋、噶罗巴、婆罗洲、苏门答腊、澳大利亚等处，商矿种植之利，华人约占其大半，惜乎受人统辖，中国又无领事官以保护之，以致失势被侮。若使中国仿西人之法，早为设官保护，则南洋诸岛之利权，未尝不隐分之。惜乎失机

者数十年，一旦觉悟，已多牵制。惟英之属岛已允我设领事官，而当事者尤以费绌为辞，不愿多设，是中国有可富可强之机而不知用也，而终于贫弱而已矣，谓之何哉。

三、陈次亮：酌增领事说

张煜南：《海国公馀辑录》光绪二十四年刻本，卷四，叶六十四一六十六。

……中国创立香港、西贡、新加坡领事，屡议始成，而香港一埠，终无成说。因外国创设领事，皆先试办一年，某公必欲三年，故竟作罢论也。华人之在外埠者，统归西官管辖，虽设领事，亦苦事权不属，受制于人。然领事以护商为职，不理民词，此西国之通例也。护商之事不在铢铢而校之，寸寸而度之也。在平日通达外事，通达商情，潜收中国之利权，隐系远人之视听，苟得明通公正之才以久任此职，则上维国体，下顺民心，其补救于深微隐暗之中者，实非一二端所能罄也。

且华人之出洋者，其苦累也深矣，其构囚屈辱者亦甚矣。始也由于匪徒串通洋商，诓诱乡人之愚拙者，名曰猪仔，至澳门左近，构入洋船，载至南洋各埠，售之于垦地之西人。虑其私逃，羁以铁索，朝牵而出，暮牵而入，少惰则加以鞭撻。贱之如奴隶，役之如马牛，谄语痒声，食不果腹。其载运出洋也，数百人闭置一舱，昏闷而死者已三之一，抵埠以后，饥饿鞭箠而死者，又三之一，仅延残喘不及一成。其稍有技能、作工勤奋、能得主人欢心者，因而积渐致富不过百中之一二耳。然挟资而去，既忧异族之羁留，出险而归，复苦同乡之讹索。控诸地方官吏，复从而鱼肉之，当九死一生之际，幸脱虎口而博蝇头，乃转棘地荆天，欲生无路，此可为寒心酸鼻者已。而其所以致此者，则因出口之际，既已不及稽查，抵埠之时，又复无人管辖，以致进退不得，去住两难。而各埠情形不同，有巨贾殷商，自设轮船行栈者，有仅有小康之户自食其力者，有全系工役仰食于

人者。论者欲设领事，辄以就地筹款为辞，冀括彼私财以充公用，而兵船不至，威望不孚，华人受亏毫无挽救，操守不谨中外所轻，更有各省赈捐敛财海外，比年常驻新加坡者，至有十三局之多，乞贷卑猥，益为远人所笑。嗟夫，天下事尚有可言哉！

虽然，东南洋数百万华民，固中国之苍生赤子也。西人开埠必招华民，华民既多，其埠之兴可立而待，否则荒凉寂寞，太古荆榛。如美之新旧金山、墨西哥、巴西、秘鲁、古巴各埠，蔓延至西贡、缅甸、印度、锡兰及西人新辟之非洲、南洋万岛，开辟之始皆广招华民，华民工作勤、食用省，薪俸廉，百产蕃昌，陡成富庶，然后其本国及他国之工人从而嫉妒之，残害之，驱逐之，天下之不平孰有过于是者。然而逐者自逐，新辟之埠仍不能不招也。诚派熟习情形、深明大略之人，周历各埠，经营擘画，定立保护华商华工章程，派一大臣驻扎新加坡主持其事，澳门、香港、汕头、厦门四处，专设领事，华工出洋将往何埠，与其国立约给凭，订立年限，仍声明日后去留自便，不得有擅行驱逐、伤害等情，否则向其国家索赔巨款。华商出洋则给凭不立约，亦须照会各国保护维持，如西商在中国之例，均不得向本人擅索规费。则每年出洋之民可知其数，而其源清矣。南洋各洲各岛须查悉华民若干，或贫或富，为工为商，何国所属，有约无约。其埠之华民满万人以上者，一埠设立领事，否则数埠总设一领事，国家筹给薪俸，必犹必丰，统归新加坡大臣受辖，平日职守专以抚字工商、保全人命、物业为主，争竞斗殴琐事，不与外人争判断之权。……

四、续华工出洋防弊议

张煜南：《海国公馀辑录》光绪二十四年刻本，卷四，叶四十六—四十七。

一、领事官宜设立也。按互市通例，凡派公使驻扎国都即为有约之国，既有公使驻其国都，即可兼派领事驻扎各地方，以资分辖。今如荷兰等国，中朝虽有钦使派往，而各属仍未设有领事。推原其故，一则防其阻止事权，再则以经费太繁，故未暇为之筹及耳。今则皆无此虑也。盖彼国需工正切，方有求于我，而吾即以设领事要之，另立专条注明领事所有事权，凡属该埠所有华人均须归其保护。彼国招工正切，断不敢不允。既设领事，凡有华佣先于中国海关立约出口之时，若往某地，即由该关将出口之佣姓名、籍贯、年貌，以及工作若干月，一一注明，抄录一分，邮交该埠领事官，迨华佣进口之时，由领事官亲为按名查点。复设立册籍，将各佣履历，以及派往何国，充当何役，一一注明册内，更随时分别传到各佣，案前讯问其工作及园主工头有无苛刻情形。倘不照约而行，即会同该地方官秉公惩办。而领事折内应用随员若干、差役若干，均须妥为酌定。至于经费一款，或仅于华佣之内每名酌抽册金若干，或概于该埠华人之中酌量抽取，此官以治民即民以奉官，本无伤于王政。若是则不惟经费不虞告竭，且可得有余贍以为方便抚恤之需矣。

一、诸员宜随时认真查核也。既设领事以及随员等，则办公有人，而领事须派用廉洁妥员，巡行各园，以察诸佣工之工作如何，园主、工头款待如何。若有该佣懒惰，则固不能姑宽，而园主工头或有不照约款，任意苛刻等情，即可据情稟覆领事官咨照地方有司，

会同查办。而诸佣等亦不得恃有官为保护，即任意结党以为挟制。倘所佣等有犯以上情弊，许该园主、工头等向领事官案前控告，以惩凭办。（下略）